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旅程取消費用傳染病及檢疫給付附加條款

【旅程取消費用傳染病及檢疫給付保險金】

111.11.21 安達商字第 1110801 號函備查

113.07.18 安達商字第 1130442 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339-899。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旅程取消費用傳染病及檢疫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且於預定海外旅程開始前七日至海外旅行期間開始前，因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事故或海外旅行期間開始後因下列第四款事故致取消其預定之全部旅程，對於被保險人無法取回之預繳團費、交通、住宿及票券之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 一、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境內接受強制檢疫。
- 二、被保險人預定前往之地點發生衛生福利部所公告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達到第三級之情事。
- 三、被保險人預定前往地點之政府機關為防治傳染病而發布命令關閉邊境，或禁止外籍人士或外籍航空進入該國國境。
- 四、被保險人所搭乘自中華民國出發之班機起飛後，該航班目的地之政府機關始發布命令，為防治傳染病而關閉邊境，或禁止外籍人士或外籍航空進入該國國境致被保險人無法入境而必須返回中華民國。

前項住宿費用不包含他人同宿之費用，如有他人同宿時，本公司依人數比例計算保險金，最高以本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共同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旅行契約或交通工具之購票證明或旅館預約證明或票券購買證明。
 - （三）損失費用單據正本。
 - （四）預繳費用無法獲得退款或以其他非貨幣形式償還之證明文件。
- 二、依據本附加條款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接受強制檢疫之證明。
- 三、依據本附加條款第一條第一項第二、三、四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

我國或預定前往地點之政府機關出具之事故證明（須註明日期）；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